

2020 年 5 月 13 日

新聞稿

競爭事務委員會接納網上旅行社的承諾

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今天宣布接納三間主要網上旅行社 **Booking.com**、**Expedia**（包括 **Hotels.com**）及 **Trip.com**（包括 **Ctrip.com**）根據《競爭條例》（《條例》）第 60 條而自願作出的承諾。

網上旅行社經營網上平台，讓消費者搜尋住宿選擇、並根據價格等不同準則作出比較，然後預訂。

有關承諾旨在釋除競委會對上述網上旅行社與香港住宿提供者訂立的若干合約條款所存有的疑慮。有關條款訂明香港住宿提供者給予網上旅行社的房間價格（廣義平價條款）、房間條件（廣義條件平等條款），及／或房源（房源平等條款），必需等同或優於住宿提供者在所有其他銷售渠道所提供的規格。競委會接納承諾後，上述條款將被移除，釋除了競委會於調查期間產生的疑慮。

現時，**Booking.com** 及 **Expedia** 與香港住宿提供者所訂立的合約，包含了全部三類條款，而 **Trip.com** 的合約，則只包含廣義平價條款。競委會認為，這些條款或會削弱網上旅行社之間的競爭，亦可能妨礙新晉或規模較小的網上旅行社進入市場或擴展業務，令消費者無法享受到市場有效競爭所帶來的好處。因此，這些條款或會損害競爭，有可能違反《條例》下的「第一行為守則」。

競委會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就 **Booking.com**、**Expedia** 及 **Trip.com** 建議的承諾展開諮詢。在考慮了所收到的申述後，競委會認為有必要要求它們就其建議的承諾作出兩項修訂：

- (i) 在承諾中列明其集團旗下哪些網上旅行社品牌須受該承諾規限；及
- (ii) 規定各網上旅行社每年提交聲明，確認其在聲明所涵蓋的期間已遵守承諾。

競委會已接受經修訂的承諾。

競委會行政總裁冼博崙先生表示：「競委會接受網上旅行社自願作出的承諾，希望確保不同的網上旅行社平台能夠有效競爭。我們預期消費者、住宿提供者、潛在的新競爭者，以至香港整個旅遊業均可從中受惠。」

「這是競委會首次根據《條例》第 60 條接受承諾，是競委會在執法上的另一重要里程碑，反映了我們致力善用《條例》所訂明的各種執法方式，力求以恰當及相稱的手法處理競爭問題。」

Booking.com 及 Expedia 自競委會調查初期一直表現合作，就競委會對廣義平價、條件平等及／或房源平等條款所引起的競爭疑慮，提出了適切的承諾。Trip.com 亦配合競委會的調查，透過提出合適的承諾，處理與廣義平價條款相關的競爭疑慮，該條款亦只出現於部分 Trip.com 與香港住宿提供者所訂立的合約中。三間網上旅行社均適時及有效率地與競委會跟進，包括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嚴峻之時。

該三間網上旅行社均有 90 日時間，按需要修訂它們與香港住宿提供者的合約，包括現有及日後的合約，以遵守承諾內的規定。承諾的有效期將由已修訂相關合約的日期起計，為期 5 年。

在《條例》第 61 條訂明的情況下，包括當情況出現重大改變、或作出承諾的人士沒有遵守該承諾，競委會可撤回接受承諾的決定。

除了三間網上旅行社所作出的最終承諾，競委會亦發布了接受承諾的通知，就該事宜提供更多資料，當中包括競委會對諮詢期間所收到的申述的回應。有關文件已上載於競委會網站（www.compcomm.hk）。

編輯垂注：

《條例》第 60 條下的「承諾」

根據《條例》第 60 (1) 條，競委會可接受任何人 (a) 採取任何行動的承諾，或 (b) 不採取任何行動的承諾，前提是競委會認為該承諾能釋除其對有關行為可能違反競爭守則的疑慮。

如競委會接受承諾，則會終止調查，以及不在競爭事務審裁處就該等承諾所涵蓋的事宜提起法律程序。然而，在《條例》第 61 條訂明的情況下，包括當情況出現重大改變、或作出承諾的人士沒有遵守該承諾，競委會可撤回接受承諾的決定。

《條例》中並沒有規定作出承諾的各方需承認違反競爭守則。